

股票代號:8906



花王印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查核報告書.....	19
五、盈虧撥補表.....	21
六、道德行為準則.....	22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8
六、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之資訊.....	38
七、董監事持有股數.....	38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8頁）。

（二）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公開發行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請參閱附件六（第22~23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6頁～第17頁、第19頁～第2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788,419元，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改，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26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三年度，花王公司在所有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淨額達新台幣192,793仟元雖然較一〇二年度成長12.91%，但仍無法突破虧損的困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024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21元。在新的一年，除仍舊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另在客戶端的支持、供應商配合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冀望在營收及獲利上能有轉機，繳出令股東滿意的成績。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192,793仟元，較去年成長約12.91%，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024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21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一〇三年各項數字均較一〇二年進步，營收增加，虧損鎖小，但這不夠好，管理當局知道股東不滿意，股東要的是公司賺錢與分紅，一〇四年公司將朝這個目標前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實際數 (1)	一〇二年度 實際數 (2)	較去年增減(%) [(1)-(2)]/(2)
營業收入淨額	192,793	170,745	12.91
營業毛利	18,360	5,499	233.88
營業淨利(損)	(9,961)	(23,751)	-58.06
稅後淨利(損)	(10,024)	(19,495)	-4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0	308	1253.90

項目	103年	102年
資產報酬率(%)	-3.93	-7.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5	-9.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	-8.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1	-7.04
純益率(%)	-5.2	-11.4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1	-0.4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三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本公司本持著優質服務、一貫化作業、以人為本暨積極創新理念下，持續進行變革，以達營收持續成長及損益轉虧為盈之任務目標，茲訂定104年度重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落實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 (2)推行生產流程改善，提昇產品品質水準。
- (3)拓展營業接單策略，提高平版印刷市場的市佔率及營業額。
- (4)持續開創新技術，提供多元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二)營業目標：

花王公司今年除繼續致力於平版印刷產品推廣外，另強化UV印刷的產能，提升設備的稼動率，以求衝刺業績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一方面除爭取更多產品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外，一方面亦加緊腳步積極開發新產品俾以開創新的利基。印刷方面擬更新設備與技術不斷精進及改善達到快速生產、降低成本及減少損耗提升品質為策略。相信本公司一〇四年將呈現不同以往的面貌，營收及盈餘表現將有所突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19	4	\$	15,40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520	5		24,1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439	2		10,6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492	10		39,2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8	-
130X	存貨	六(五)		16,496	3		14,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77	-		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2,650</u>	<u>24</u>		<u>103,83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10,398	2		10,3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79	-		1,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4,704	73		346,586	75
1780	無形資產			41	-		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	1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252</u>	<u>76</u>		<u>360,031</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	<u>461,902</u>	<u>100</u>	\$	<u>463,86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15	5	\$	22,667	5
2170	應付帳款			9,724	2		7,0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298	5		19,8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	-		2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37</u>	<u>12</u>		<u>69,51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0,000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755	2		5,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55</u>	<u>6</u>		<u>5,6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4,992</u>	<u>18</u>		<u>75,16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13,216	111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981	13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965	3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80,894)	(39)	(169,106)	(3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3,839)	(12)	(53,839)	(12)
3XXX	權益總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1,902</u>	<u>100</u>	\$	<u>463,8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793	100	\$ 170,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七)(十八)	(174,433)	(90)	(165,246)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60	10	5,499	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4)	(8)	(16,224)	(9)
6200 管理費用		(12,851)	(7)	(12,96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65)	(15)	(29,185)	(17)
6900 營業損失		(9,905)	(5)	(23,68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469	1	1,9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212)	(1)	2,771	2
7050 財務成本		(323)	-	(4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	-	(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	-	4,191	3
7900 稅前淨損		(10,024)	(5)	(19,4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024)	(5)	(\$ 19,49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764)	(1)	(1,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64)	(1)	(\$ 1,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788)	(6)	(\$ 21,082)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1)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資 本 公 積 金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53,728)	\$ 409,780			
102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19,49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6)	(111)	(1,5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53,839)	\$ 388,69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53,839)	\$ 388,698			
103年度淨損	-	-	-	-	-	-	(10,024)	-	(10,02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4)	-	(1,7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53,839)	\$ 376,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24)	(\$ 19,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229 (2,430)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34	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59
利息費用		323	42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	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7)	964
應收票據		3,168	2,402
應收帳款		(9,243)	15,611
其他應收款		1	-
存貨		(2,450)	4,392
預付款項		(10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8 (9,621)
應付帳款		2,711 (1,445)
其他應付款		3,647 (2,950)
其他流動負債		-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 (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2	802
支付之利息		(323) (424)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4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3</u>	<u>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19) (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9)	4,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4	5,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5	10,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19</u>	<u>\$ 15,40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18	4	\$ 17,2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2,520	5	24,1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439	2	10,60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492	10	39,2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	8	-
130X	存貨	六(五)	16,496	4	14,046	3
1410	預付款項		477	-	3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4,449</u>	<u>25</u>	<u>105,68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10,398	2	10,3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4,704	72	346,586	75
1780	無形資產		41	-	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0	1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473</u>	<u>75</u>	<u>358,199</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461,922</u>	<u>100</u>	<u>\$ 463,885</u>	<u>100</u>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215	5		\$ 22,667	5	
2170	應付帳款	9,724	2		7,01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18	5	六(八)	19,85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六(九)	2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57</u>	<u>12</u>		<u>69,53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000	4	六(九)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55	2	六(十)	5,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55</u>	<u>6</u>		<u>5,6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5,012</u>	<u>18</u>		<u>75,187</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3,216	111	六(十一)	513,216	1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60,981	13	六(十二)	60,98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65	3	六(十三)	10,9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481	6		26,48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80,894)	(39)	六(十八)	(169,106)	(36)	
3500	庫藏股票	(53,839)	(12)	六(十一)	(53,839)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376,910</u>	<u>82</u>		<u>388,698</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1,922</u>	<u>100</u>		<u>\$ 463,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2,793	100	\$	170,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六)(十七)	(174,433)	(90)	(165,246)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60	10		5,499	3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14)	(8)	(16,224)	(9)
6200 管理費用		(12,907)	(7)	(13,02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1)	(15)	(29,250)	(17)
6900 營業損失		(9,961)	(5)	(23,7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72	1		1,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212)	(1)		2,771	2
7050 財務成本		(323)	-	(4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	-		4,256	3
7900 稅前淨損		(10,024)	(5)	(19,4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024)	(5)	(\$	19,49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	-	(\$	1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1,764)	(1)	(1,4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764)	(1)	(\$	1,5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788)	(6)	(\$	21,082)	(1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24)	(5)	(\$	19,495)	(11)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88)	(6)	(\$	21,082)	(1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21)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21)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2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留盈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48,135)	(\$ 53,728)	\$ 409,780			
102年度淨損	-	-	-	-	-	-	(19,495)	-	(19,49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76)	(111)	(1,5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53,839)	\$ 388,698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69,106)	(\$ 53,839)	\$ 388,698			
103年度淨損	-	-	-	-	-	-	(10,024)	-	(10,024)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4)	-	(1,7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180,894)	(\$ 53,839)	\$ 376,910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淨損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淨損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024)	(\$ 19,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229 (2,430)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2,215	12,330
攤銷費用	六(十六) 734	8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59
利息費用	323	42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 (1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7)	964
應收票據	3,168	2,402
應收帳款	(9,243)	15,611
其他應收款	1	2
存貨	(2,450)	4,392
預付款項	(10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8 (9,621)
應付帳款	2,711 (1,445)
其他應付款	3,647 (2,974)
其他流動負債	-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 (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6	714
支付之利息	(323) (424)
收取之利息	六(十四) 17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0	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19) (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9)	4,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	4,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57	12,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8	\$ 17,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帆

監察人：李友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41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73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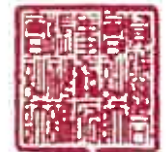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累積虧損餘額	(169,105,801)	
本期稅後淨利餘額	(11,788,419)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	(180,894,220)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朱佑東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為加強宣導本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得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得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依法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豁免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附件八》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英選出人數相通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記名累積投票法</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英選出人數相通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p>1~5 略</p> <p>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7. <u>刪除</u></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p>1~5 略</p> <p>6.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p> <p>7. <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超過所規定名額者</u></p>	<p>配合實際需要。</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附件九》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p>	依法修改
<p>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u>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修訂文字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以下略</p>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以下略</p>	修改文字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提撥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營運需要得酌情保留適當盈餘。

(五)扣除以上各項後餘額之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作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九十六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得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實施。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資訊：

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本年度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0 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8380	謝宗翰	1,873,020	3.65%
董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3,038,000	5.92%
董事	13643	張書銘	206,000	0.40%
董事	12397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3,038,000	5.92%
董事	173	劉孟忠	140,445	0.27%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5,257,465	10.2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513,216 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2	林樹祥	1,137,796	2.22%
監察人	12400	張中元	285,000	0.56%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422,796	2.78%

註：1. 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5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